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  
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二〇二二年九月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7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申请人”、“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会同申请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其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2、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回复的补充更新	楷体（加粗）

# 目 录

## 问题一 .....4

一、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性经营困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改进盈利状况的措施或计划；说明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的原因，同比是否存在恶化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资产负债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及原因，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负债率高、经营困难或流动性风险的情况及原因，上述主体是否存在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 .....6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申请人与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大额互保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少互保行为的计划或措施；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方式，是否提供抵押品或质押品，是否有效控制风险；申请人以年度预计额度方式审批关联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在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的审批程序，相关披露是否及时、充分；根据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持有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等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是否用能力履行上述对外担保义务以及上述对外担保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提供控股股东的相关财务信息（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说明控股股东是否有能力履行其担保义务；结合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其提供担保的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效益、相关担保资金归还是否存在逾期等情况，说明申请人对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否审慎，是否存在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29

三、采购和运输煤炭的具体模式，煤炭运输是否由供应商负责；向天富易通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内容，各期运输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在煤炭采购价格为到厂价格情况下，向天富易通采购煤炭运输服务的合理性；2021 年度向天富易通实际支付煤炭运费情况，各月实际结算煤炭运费金额；申请人预付煤炭运费大额预付款的合

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变相资金占用 .....	<b>43</b>
四、天富集团 2019 年采取代为支付方式为申请人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原因，申请人是否存在资金或账户受限的情形 .....	<b>48</b>
五、结合天科合达经营情况，说明短期内多次投资天科合达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两次投资是否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b>50</b>
六、结合关联交易占相关关联方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及同类业务规模的比重，说明关联方是否对申请人存在依赖，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与非关联方交易的替代方案；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	<b>54</b>
七、提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开始时间、完工百分比及累计结算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	<b>66</b>
八、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披露；说明针对持续经营重大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交易是否对申请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b>78</b>

## 问题一

1、关联交易及流动性风险。截至 2021 年末，申请人对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 60.8 亿元，占其净资产的 94.11%；同时天富集团为申请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8.73 亿元。据申报材料，申请人煤炭采购价格为到厂价格，主要由煤炭采购价和运输费用构成。同时，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关联方天富易通采购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 77,338.28 万元、90,292.28 万元和 116,661.63 万元。2021 年 1 月、8 月、10 月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煤炭运费 10,000 万元、9,000 万元、10,000 万元，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债务诉讼。天富集团自 2019 年 2 月开始为申请人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流动性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采取由天富集团代申请人向债权人支付日常应付账款的方式。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以 20,000.00 万元参与关联方天科合达增资；2021 年 1 月，发行人以 12,500.00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天科合达 2.3167%股权；2021 年 3 月，发行人以 25,000.00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天科合达 4.6335%股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流动资产 438,375 万元，流动负债 678,454 万元；货币资金 133,447 万元，远小于有息负债；报告期内，申请人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为-20940.77 万元。

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性经营困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改进盈利状况的措施或计划；说明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的原因，同比是否存在恶化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资产负债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及原因，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负债率高、经营困难或流动性风险的情况及原因，上述主体是否存在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申请人与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大额互保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少互保行为的计划或措施；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方式，是否提供抵押品或质押品，是否有效控制

风险；申请人以年度预计额度方式审批关联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在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的审批程序，相关披露是否及时、充分；根据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持有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等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是否用能力履行上述对外担保义务以及上述对外担保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提供控股股东的相关财务信息（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说明控股股东是否有能力履行其担保义务；结合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其提供担保的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效益、相关担保资金归还是否存在逾期等情况，说明申请人对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否审慎，是否存在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采购和运输煤炭的具体模式，煤炭运输是否由供应商负责；向天富易通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内容，各期运输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在煤炭采购价格为到厂价格情况下，向天富易通采购煤炭运输服务的合理性；2021年度向天富易通实际支付煤炭运费情况，各月实际结算煤炭运费金额；申请人预付煤炭运费大额预付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变相资金占用；（4）天富集团2019年采取代为支付方式为申请人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原因，申请人是否存在资金或账户受限的情形；（5）结合天科合达经营情况，说明短期内多次投资天科合达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两次投资是否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6）结合关联交易占相关关联方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及同类业务规模的比重，说明关联方是否对申请人存在依赖，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与非关联方交易的替代方案；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7）提供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开始时间、完工百分比及累计结算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8）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披露；说明针对持续经营重大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交易是否对申请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性经营困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改进盈利状况的措施或计划；说明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的原因，同比是否存在恶化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资产负债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及原因，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负债率高、经营困难或流动性风险的情况及原因，上述主体是否存在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

（一）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性经营困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改进盈利状况的措施或计划

#### 1、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大工业客户电价受政府指导定价影响未及时调整及煤炭采购价格上涨所致，详细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较2021年平均水平		2021年较2020年		2020年较2019年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b>379,849.66</b>	706,505.83	489,577.91	503,662.96	<b>26,596.75</b>	<b>7.53%</b>	216,927.92	44.31%	-14,085.05	-2.80%
其中：营业收入	<b>379,849.66</b>	706,505.83	489,577.91	503,662.96	<b>26,596.75</b>	<b>7.53%</b>	216,927.92	44.31%	-14,085.05	-2.80%
营业总成本	<b>434,054.03</b>	715,674.07	472,757.22	535,605.78	<b>76,217.00</b>	<b>21.30%</b>	242,916.85	51.38%	-62,848.56	-11.73%
其中：营业成本	<b>386,774.62</b>	614,707.47	379,323.72	428,429.52	<b>79,420.89</b>	<b>25.84%</b>	235,383.75	62.05%	-49,105.80	-11.46%
营业毛利	<b>-6,924.96</b>	91,798.36	110,254.19	75,233.44	<b>-52,824.14</b>	<b>-115.09%</b>	-18,455.83	-16.74%	35,020.75	46.55%
销售费用	<b>5,071.12</b>	10,996.22	9,769.99	11,351.99	<b>-426.99</b>	<b>-7.77%</b>	1,226.23	12.55%	-1,582.00	-13.94%
管理费用	<b>14,567.80</b>	34,998.34	31,523.69	43,052.61	<b>-2,931.37</b>	<b>-16.75%</b>	3,474.65	11.02%	-11,528.92	-26.78%
财务费用	<b>25,096.33</b>	47,861.84	46,172.36	47,424.83	<b>1,165.41</b>	<b>4.87%</b>	1,689.48	3.66%	-1,252.47	-2.64%
其他收益	<b>2,627.00</b>	4,464.90	4,910.77	5,990.00	<b>394.55</b>	<b>17.67%</b>	-445.87	-9.08%	-1,079.23	-1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1,085.68</b>	-382.86	-1,092.92	6,218.76	<b>-894.25</b>	<b>-467.14%</b>	710.06	64.97%	-7,311.68	-117.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b>-776.96</b>	-562.95	-1,472.16	-351.50	<b>-495.49</b>	<b>-176.03%</b>	909.21	61.76%	-1,120.66	-318.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28.00	-5,092.78	-17,597.94	<b>2,114.00</b>	<b>100.00%</b>	864.78	16.98%	12,505.16	71.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271.55</b>	2,502.95	772.77	409.94	<b>-979.93</b>	<b>-78.30%</b>	1,730.18	223.89%	362.83	88.5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53,168.47</b>	-7,374.19	14,846.37	-37,273.56	<b>-49,481.38</b>	<b>-1342.02%</b>	-22,220.56	-149.67%	52,119.93	139.8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较2021年平均水平		2021年较2020年		2020年较2019年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额	增减率
净利润	-53,803.82	-9,360.78	9,954.25	-42,196.87	-49,123.43	-1049.56%	-19,315.03	-194.04%	52,151.12	12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23.13	-4,483.07	4,853.03	-38,697.51	-42,281.60	-1886.28%	-9,336.10	-192.38%	43,550.54	1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61.28	-12,985.98	-1,978.00	-47,876.47	-41,068.29	-632.50%	-11,007.98	-556.52%	45,898.47	95.87%

注：2022年1-6月增减额、增减率为较2021年平均水平的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一、非经常性损益</b>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24	2,503.25	7.15	5,867.6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7.00	4,466.90	4,837.44	6,111.97
3、债务重组损益		-22.40	290.82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39.63	
5、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	216.68
6、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3.35	1,997.36	936.68	812.54
7、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2.51	11.44	-840.45	-2,917.31
小计	3,074.10	8,956.54	7,372.27	10,091.50
<b>二、扣除所得税影响数</b>	-58.58	-285.62	-217.27	-638.30
<b>三、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b>	22.63	-168.02	-323.96	-274.23
<b>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3,038.15	8,502.91	6,831.04	9,17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23.13	-4,483.07	4,853.03	-38,697.51
<b>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总额比重(%)</b>	-6.82	-189.67	140.76	-23.7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按照业务板块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2020				2019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供电	金额	279,194.60	296,861.44	-17,666.83	-6.33%	484,481.86	414,701.91	69,779.95	14.40%	349,166.42	274,497.74	74,668.68	21.38%	330,288.57	273,469.97	56,818.60	17.20%
	比例	73.50	76.75	255.12		68.57	67.46	76.01		71.32	72.37	67.72		65.58	63.83	75.52	
供热	金额	51,829.15	55,325.41	-3,496.26	-6.75%	66,742.14	70,211.55	-3,469.40	-5.20%	60,703.30	51,206.17	9,497.13	15.65%	54,173.51	61,035.11	-6,861.60	-12.67%
	比例	13.64	14.30	50.49		9.45	11.42	-3.78		12.40	13.50	8.61		10.76	14.25	-9.12	
建筑施工	金额	10,721.40	10,346.44	374.95	3.50%	80,595.71	75,526.33	5,069.38	6.29%	17,576.75	16,012.81	1,563.94	8.90%	47,417.42	48,260.76	-843.34	-1.78%
	比例	2.82	2.68	-5.41		11.41	12.29	5.52		3.59	4.22	1.42		9.41	11.26	-1.12	
供水	金额	7,850.79	5,936.62	1,914.18	24.38%	17,397.20	13,591.84	3,805.37	21.87%	14,541.98	12,087.49	2,454.49	16.88%	14,233.71	9,154.59	5,079.12	35.68%
	比例	2.07	1.53	-27.64		2.46	2.21	4.15		2.97	3.19	2.23		2.83	2.14	6.75	
天然气等	金额	30,253.71	18,304.71	11,949.00	39.50%	57,288.92	40,675.85	16,613.07	29.00%	47,589.46	25,519.51	22,069.95	46.38%	57,549.75	36,509.09	21,040.66	36.56%
	比例	7.96	4.73	-172.55		8.11	6.62	18.10		9.72	6.73	20.02		11.43	8.52	27.97	
合计		379,849.66	386,774.62	-6,924.96	-1.82%	706,505.83	614,707.47	91,798.36	12.99%	489,577.91	379,323.72	110,254.19	22.52%	503,662.96	428,429.52	75,233.44	14.94%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贡献结构:

单位: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供电业务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4.65	9.87	15.25	11.28
供热业务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0.92	-0.49	1.94	-1.36
建筑施工业务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0.10	0.72	0.32	-0.17
供水业务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0.50	0.54	0.50	1.01
天然气等业务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3.14	2.35	4.51	4.18
<b>毛利率</b>	<b>-1.82</b>	<b>12.99</b>	<b>22.52</b>	<b>14.94</b>

如上述表格所示, 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主要受供电业务影响较多, 报告期内, 发行

人供电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较2021年平均水平同比变动比(%)	2021年较2020年同比变动比(%)	2020年较2019年同比变动比(%)
售电收入(万元)	279,194.60	484,481.86	349,166.42	330,288.57	15.25	38.75	5.72
售电成本(万元)	296,861.44	414,701.91	274,497.74	273,469.97	43.17	51.08	0.38
供电业务毛利率(%)	-6.33	14.40	21.38	17.20	-143.96	-32.65	24.30
自发电量(亿千瓦时)	86.84	166.71	135.49	114.95	4.18	23.04	17.87
外购电量(亿千瓦时)	14.38	14.14	3.19	7.94	103.34	343.26	-59.80
售电量(亿千瓦时)	101.22	180.85	138.68	122.89	11.94	30.41	12.85
度电收入(元/千瓦时)	0.2758	0.2679	0.2518	0.2688	2.96	6.40	-6.32
度电成本(元/千瓦时)	0.2933	0.2293	0.1979	0.2225	27.90	15.85	-11.05
标煤耗率(克/千瓦时)	282.16	298.35	290.74	295.58	-5.43	2.62	-1.64
煤炭采购平均单价(元/吨)(含税)	479.13	376.81	263.44	278.64	27.15	43.03	-5.45

注: 自发电量系发电量剔除厂用电、线路损耗后电量。2022年1-6月变动比为较2021年平均水平的变动比例。

供电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94,246.96	65.43	251,869.01	60.73	150,103.06	54.68	133,725.59	48.90
折旧	37,108.79	12.50	73,349.77	17.69	73,565.75	26.80	66,284.27	24.2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595.84	3.23	19,373.72	4.67	15,128.66	5.51	21,414.67	7.83
修理费	3,396.35	1.14	7,218.72	1.74	5,756.57	2.10	10,067.95	3.68
其他	11,344.22	3.82	22,509.37	5.43	20,391.68	7.43	21,463.95	7.85
自发电成本小计	255,692.15	86.13	374,320.59	90.26	264,945.72	96.52	252,956.43	92.50
外购电	41,169.28	13.87	40,381.32	9.74	9,552.02	3.48	20,513.54	7.50
合计	296,861.44	100.00	414,701.91	100.00	274,497.74	100.00	273,469.97	100.00

报告期发行人度电收入、度电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值	数额	变动值	数额	变动值	数额
A、度电收入(元/千瓦时)	0.2758	0.0079	0.2679	0.0161	0.2518	-0.0170	0.2688
B、自发电度电成本(元/千瓦时)	0.2944	0.0699	0.2245	0.0290	0.1955	-0.0245	0.2201
其中：度电煤炭成本(元/千瓦时)	0.2237	0.0726	0.1511	0.0403	0.1108	-0.0055	0.1163
度电折旧成本(元/千瓦时)	0.0427	-0.0013	0.0440	-0.0103	0.0543	-0.0034	0.0577
度电职工薪酬(元/千瓦时)	0.0110	-0.0006	0.0116	0.0005	0.0112	-0.0075	0.0186
度电修理费(元/千瓦时)	0.0039	-0.0004	0.0043	0.0001	0.0042	-0.0045	0.0088
其他自发电度电成本(元/千瓦时)	0.0131	-0.0004	0.0135	-0.0015	0.0151	-0.0036	0.0187
C、外购电度电成本(元/千瓦时)	0.2863	0.0008	0.2855	-0.0139	0.2994	0.0409	0.2585
D、自发电业务毛利率(%)【D=(A-B)/A】	-6.74	-22.93	16.18	-6.15	22.33	4.21	18.13
E、外购电业务毛利率(%)【E=(A-C)/A】	-3.81	2.78	-6.59	12.32	-18.91	-22.75	3.84
供电业务毛利率(%)	-6.33	-20.73	14.40	-6.98	21.38	4.18	17.20
自发电业务毛利率贡献(%)	-5.79	-20.70	14.92	-6.90	21.82	4.86	16.95
外购电业务毛利率贡献(%)	-0.54	-0.03	-0.52	-0.08	-0.44	-0.68	0.25
自发电度电收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18		5.24		-6.39	
自发电度电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2.88		-12.14		11.25	
其中：度电煤炭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3.76		-16.88		2.55	
度电折旧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42		4.31		1.55	
度电职工薪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19		-0.19		3.43	
度电修理费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14		-0.03		2.07	
其他自发电度电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14		0.65		1.66	
外购电度电收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03		-0.05		-0.1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值	数额	变动值	数额	变动值	数额
外购电度电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00		-0.03		-0.49		

注：变动值=本期数额-上期数额；度电收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度电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采用连环替代法进行因素分析，即度电收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度电成本\*（本期度电收入-上期度电收入）/（本期度电收入\*上期度电收入）；度电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度电成本-本期度电成本）/本期度电收入；度电煤炭成本等明细项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度电煤炭成本等明细项-本期度电煤炭成本等明细项）/本期度电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697.51万元、4,853.03万元、-4,483.07万元和-44,523.13万元，业绩波动较大，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7,876.47万元、-1,978.00万元、-12,985.98万元和-47,561.28万元，连续为负，相关变动分析如下：

#### （1）2019年业绩大额亏损原因分析

发行人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97.51万元，亏损较大，主要原因系：

①毛利率下降，营业毛利较低。主要原因系：A.度电成本上涨，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区域内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削减方案，造成报告期内燃煤供应不足，煤炭及运输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火电机组产能利用率下降，自发电量及发电小时数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因固定成本存在及煤炭成本上涨的原因，导致公司发电单位成本较2018年上涨，造成发行人业绩下滑。B.度电收入下降，受大工业客户峰谷平电量波动及执行优惠电价政策的影响；大工业客户适用不同的电价政策，本期大工业企业电量结构变动。上述因素导致平均电价下降，造成发行人业绩下滑。

②管理费用停工损失金额较大。2019年因“蓝天工程”环保发展战略要求造成的停工损失金额达10,410.86万元，金额较大，造成发行人业绩下滑。

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2019年发行人对相关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南热电子子公司因“蓝天工程”环保发展战略的要求，转为备用机组而暂时闲置，故对其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达12,140.31万元，造成发行人业绩下滑。

## (2) 2020年业绩扭亏为盈原因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53.03 万元，较 2019 年上涨 43,550.54 万元，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

①2020 年毛利率上升，营业毛利上涨金额达 35,020.75 万元，主要系供电业务毛利率上涨所致。2020 年供电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 4.18%，其中自发电业务毛利率贡献 4.86%，外购电业务毛利率贡献-0.68%，主要系度电成本下降所致，具体如下：

1) 2020 年度电收入下降 0.0170 元，导致供电业务毛利率下降 6.58%，主要原因系：A.2020 年发行人最大客户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用电量由 2019 年的 30.67 亿千瓦时上升至 2020 年的 49.96 亿千瓦时，单价由 2019 年的 0.24 元/千瓦时下降至 2020 年的 0.20 元/千瓦时，低电价客户比例上升导致平均电价下降；B.2020 年度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平均单价下降。2019 年 12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八师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19]7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师市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将师市辖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销售电价下调 0.052 元/千瓦时。2020 年 3 月，兵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下发《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关于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降低经营成本促进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兵防指发电[2020]173 号）及 2020 年 6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转发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20]3 号），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降低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统一按原到户价水平的 95% 结算。上述因素导致 2020 年度平均电价下降。

2) 2020 年度电煤炭成本下降 0.0055 元，导致供电业务毛利率上升 2.55%，主要原因系：A.2019 年新疆地区因“蓝天工程”等政策导致煤炭资源紧张，采购煤炭热值较低，为提高煤炭采购质量，2020 年发行人采取预付款或派人定点蹲守等方式提前锁定合适煤源，采购煤炭热值高于上期，标煤耗率降低，发电效率提升；B.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多

处收费站免费通行，同时本年油价较低，故运输成本降低。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本年煤炭采购平均单价下降。

3) 2020 年度电折旧成本下降 0.0034 元，导致供电业务毛利率上升 1.55%。主要原因系：2020 年客户用电量增加，自发电量较 2019 年增加 17.87%，导致度电分摊的折旧成本下降。

4) 2020 年度电职工薪酬下降 0.0075 元，导致供电业务毛利率上升 3.43%，主要原因系：A.受疫情影响，国家为助力企业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减免 2020 年 2-12 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B.发行人以精简机构、裁汰冗员、降低成本为核心，于 2019 年 11 月起在全公司展开员工竞聘工作，竞聘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人员均进行调整，导致职工人数减少。上述因素使得发行人 2020 年职工薪酬减少。

5) 2020 年度电修理费下降 0.0045 元，导致供电业务毛利率上升 2.07%。主要原因系：2019 年度电网负荷较小，机组停机时间较长，企业委托外部单位对机组进行检修和维护，2020 年度电网负荷需求高，机组运行时间较上年增加 608 小时（火电机组平均增长 744 小时），故发行人采用“以养代修”策略，减少停机次数，强化保养措施，减少外维修理，在保证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缩减修理费支出。

②2020 年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14,363.39 万元，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A.受疫情影响，国家为助力企业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减免 2020 年 2-12 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且发行人以精简机构、裁汰冗员、降低成本为核心，于 2019 年 11 月起在全公司展开员工竞聘工作，竞聘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人员均进行调整，导致职工人数减少。上述因素使得发行人 2020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减少；B.2019 年对闲置资产计提大额减值，此部分资产 2020 年计提折旧额减少，致使管理费用停工损失下降。

③2020 年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减少 7,311.68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处置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④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减少 12,505.1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南



热电子公司因“蓝天工程”环保发展战略的要求，转为备用机组而暂时闲置，对其固定资产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3) 2021 年业绩由盈转亏原因分析**

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3.07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9,336.10 万元，由盈转亏，主要原因系：

①2021 年毛利率下降，营业毛利下降金额 18,455.83 万元，主要系供电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21 年供电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98%，其中自发电业务毛利率贡献 -6.90%，外购电业务毛利率贡献-0.08%，主要系度电成本上升所致，具体如下：

1) 2021 年度电收入上升 0.0161 元，导致供电业务毛利率上升 5.20%，主要原因系：**A.**“一企一价”大工业用电客户价格上调。2021 年 10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大工业用电价格阶段性调整方案>的通知》（师市发〔2021〕48 号）（以下简称“《电价调整方案》”），调整大工业用电价格，对师市执行“一企一价”大工业一部制电价的电力用户，阶段性执行两部制电价（电度电费+基本电费）。即对变压器容量在 315 千伏安(千瓦)以上的用户每月按 23 元/千伏安·月或最大需量 30 元/千瓦·月收取基本电费。本方案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2 年 4 月底。若 2022 年 4 月底煤价(以新疆煤炭交易中心牌价为准)仍然没有回落到 2021 年 6 月份水平，则继续顺延三个月。2022 年 4 月底前，师市再另行制定下发大工业电价相关规定；**B.**师市发改价[2020]3 号降低用电成本政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21 年电价恢复。上述因素导致 2021 年度平均电价上升。

2) 2021 年度电煤炭成本上升 0.0403 元，导致供电业务毛利率下降 16.88%，主要原因系：受国际传导、全球流动性宽松、极端天气、全球疫情等因素影响，国际市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国内煤炭需求强劲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煤炭供需持续偏紧，导致煤炭价格大幅度增长。另疆内煤炭受煤矿安全、环保政策影响，2021 年下半年新疆地区煤炭价格快速上涨，四季度煤炭供应紧张，使得本年煤炭采购平均单价大幅上升，上升幅度达 43.03%，且采购煤炭热值低于上年，标煤耗率上升，发电效率下降。以上因素导致本年煤炭采购平均单价上升。

3) 2021 年度电折旧成本下降 0.0103 元, 导致供电业务毛利率上升 4.31%。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客户用电量增加, 自发电量较 2020 年增加 23.04%, 导致度电分摊的折旧成本下降。

②2021 年期间费用较 2020 年上涨 6,390.36 万元, 主要系: A.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 国家为助力企业发展, 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减免 2020 年 2-12 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2021 年度未减免, 导致社保费用上升; 本期发电量及供电量增加, 发行人绩效工资较上期增加, 导致工资成本上升, 上述因素使得发行人 2021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增加; B.2021 年借款余额增幅较大, 新增泽众水务并购贷款、城乡电网项目、城市电网建设项目、煤炭及运费等项目的专项贷款, 从而导致利息费用较上期增加。

#### (4) 2022 年 1-6 月业绩亏损扩大原因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23.13 万元, 较 2021 年平均水平下降 42,281.60 万元, 亏损扩大, 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至负数, 营业毛利较上年平均水平下降金额 52,824.14 万元, 主要系供电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22 年 1-6 月供电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0.73%, 其中自发电业务毛利率贡献-20.70%, 外购电业务毛利率贡献-0.03%, 主要系煤炭采购价格上涨导致的度电成本上升所致, 具体如下:

1) 2022 年 1-6 月度电收入上升 0.0079 元, 导致供电业务毛利率上升 2.15%, 主要原因系: A. “一企一价”大工业用电客户价格上调。2021 年 10 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大工业用电价格阶段性调整方案〉的通知》(师市发〔2021〕48 号)(以下简称“《电价调整方案》”), 调整大工业用电价格, 对师市执行“一企一价”大工业一部制电价的电力用户, 阶段性执行两部制电价(电度电费+基本电费)。即对变压器容量在 315 千伏安(千瓦)以上的用户每月按 23 元/千伏安·月或最大需量 30 元/千瓦·月收取基本电费。本方案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至 2022 年 4 月底。若 2022 年 4 月底煤价(以新疆煤炭交易中心牌价为准)仍然没有回落到 2021 年 6 月份水平, 则继续顺延三个月。截至 2022 年 4 月底煤价尚未回

落到 2021 年 6 月份水平,《电价调整方案》执行至 2022 年 6 月底。

2) 2022 年 1-6 月度电煤炭成本上升 0.0726 元, 导致供电业务毛利率下降 23.76%, 主要原因系: 受国际传导、全球流动性宽松、极端天气、全球疫情、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 国际市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 国内煤炭需求强劲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 煤炭 2022 年上半年尤其一季度供需持续偏紧, 导致煤炭价格继续维持高位。另疆内煤炭受煤矿安全、环保政策影响, 2022 年上半年煤炭供应紧张。上述因素使得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煤炭采购平均单价上升较多, 上升幅度达 27.15%。

3) 2022 年 1-6 月度电折旧成本、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自发电度电成本下降 0.0027 元, 导致供电业务毛利率上升 0.88%。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客户用电量增加, 自发电量较 2021 年平均水平增加 4.18%, 导致度电分摊的折旧成本、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自发电度电成本下降。

#### (5) 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23.13	-4,483.07	4,853.03	-38,69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38.15	8,502.91	6,831.04	9,17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61.28	-12,985.98	-1,978.00	-47,876.47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178.97 万元、6,831.04 万元、8,502.91 万元和 3,038.15 万元, 发行人非经常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具体为发行人当期递延摊销的往年建设电厂、电网项目及电厂及各类管网环保改造等过程中政府予以的支持性补助。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697.51 万元、4,853.03 万元、-4,483.07 万元和-44,523.13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分别为-47,876.47 万元、-1,978.00 万元、-12,985.98 万元和-47,561.28 万元，连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大工业客户电价受政府指导定价影响未及时调整及煤炭采购价格上涨所致。具体详见本题之“（一）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性经营困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改进盈利状况的措施或计划/1、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1）2019 年业绩大额亏损原因分析、（2）2020 年业绩扭亏为盈原因分析、（3）2021 年业绩由盈转亏原因分析、（4）2022 年 1-6 月业绩亏损扩大原因分析”。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晋控电力	-0.17	-1.61	2.15	0.01
长源电力	0.89	-2.78	6.88	8.63
华电国际	12.88	0.46	-0.64	0.07
金山股份	-7.92	-19.16	-0.46	-4.44
内蒙华电	11.57	4.13	7.42	10.92
豫能控股	-8.29	-20.42	2.53	0.67
可比公司均值	1.49	-6.56	2.98	2.64
发行人	-4.76	-1.30	-0.20	-4.78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通过查询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获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行业均值	24.78	21.03	28.19	27.57
发行人	-1.82	12.99	22.52	14.94

注：数据来源 wind。

由于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区别，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一定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发行人为集发电、向终端用户售电、供热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具有自己独

立的供电网络，负责石河子地区居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农业、大工业客户等终端客户用电需求，与市场同类型企业销售终端存在差异。

(2) 发行人地处新疆地区，地域差异导致毛利率受向终端客户收费单价或用电量结构变化、煤炭单价、运费、环保政策等影响。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大客户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价格执行“一企一价”，受当地有关部门的指导限价，销售均价低于市场价格尤其煤价上涨时甚至亏损供电，使得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量较上年平均水平增加45.70%，超过发行人总供电量的50%，使得发行人本期煤价高企时亏损尤甚，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严重背离。**

### **3、是否存在持续性经营困难，是否存在改进盈利状况的措施或计划**

综合来看，导致公司报告期业绩下滑、经营困难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大工业客户电价受政府指导定价影响未及时调整及煤炭采购价格上涨。

发行人已采取了积极有效改进盈利状况的措施或计划，上述不利因素已逐渐消除，预计未来不存在持续性经营困难，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持续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 大工业客户电价受政府指导定价影响未及时调整的因素已消除，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已开始执行**

发行人大多数大工业客户系政府招商引资进入石河子地区，享受“一步制”电价优惠，报告期尚未执行煤电价格传导联动机制。

2022年7月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了《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2~2025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兵发改价格规〔2022〕174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经兵团同意，现就2022~2025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①积极推进上网电价改革。电网网内直接交易的，上网电价参照每月《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月度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报告》中公布的双边直接交易火电成交均价执行。参与新疆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交易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

②明确电网输配电价标准。电网网内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和区域电网容量电价）按照核定价格执行（详见附件）。电网网内用户参与新疆电力市场交易的，输配电价按照《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执行，用户承担的配电网配电价格与上一级电网输配电价之和不得高于其直接接入相同电压等级对应的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

附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量（元/千伏安·月）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1737	0.1707					
大工业用电		0.1305	0.0753	0.0620	0.0488	33.00	26.00

③完善电价形成机制。为节能降耗，提升用电负荷率，降低企业用电成本，10千伏及以上工业用户执行两部制电价。同时，积极与上级电网衔接、沟通，争取基本电费分成等权益，降低参与新疆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用电成本。

执行日期：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该文件通过市场交易上网电价+明确的电网输配电价（电度电价+容量电价）来核定终端用户用电价格，本次电价市场化改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经初步预测，以调价用户2022年7-12月预计用电量为基础测算，预计发行人本年增加电费收入6亿元左右（不含税）。

《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2~2025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的出台，将很大程度上解决发行人因煤价上涨导致的亏损，可大幅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效改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 **(2) 煤炭采购价格快速上涨的趋势有所缓和**

2022年2月2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明确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促进煤电上下游协同发展，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发行人2022年1-8月煤炭采购平均单价为460.59元/吨，较2021年煤炭采购平均单价376.81元/吨上升幅度较大，但较2021年12月煤炭采购平均单价517.37元/吨有所下降，煤炭采购平均单价2022年第二季度开始回落，2022年7-8月降至400.59元/吨。受煤炭供需及环保政策影响，短期煤炭价格预计仍将高位运行，但煤炭采购价格快速上涨的趋势有所缓和。

### **(3) 募投项目提升产能，减少外购电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增加光伏机组400MW，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平均年发电量预计增加7.6亿千瓦时，在增加自有新能源光伏发电量的基础上，可减少外购电量，降低外购电成本。

### **(4) 启动备用机组，减少外购电成本**

发行人天富南热电厂一期2\*125MW热电联产项目因“蓝天工程”环保发展战略的要求，于2018年转为备用机组。鉴于目前石河子地区电力供应持续紧张，发行人外购电急剧增长，根据《八师石河子市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实施方案》、《关于征求第八师石河子市在供电供暖紧张情况下启动煤电应急备用电源意见的函（兵团复函）》，发行人于2022年7月17日启动备用机组，将有效减少外购电成本。

### **(5) 降本增效**

为了应对自2021年下半年新疆地区煤价快速上涨的局面，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成本：开拓进煤渠道，多渠道选择供煤单位，综合选择性价比高的供煤单位；增加煤炭铁路运输量，降低煤运成本；在设备安全可控范围内尽可能提高经济煤掺烧比率，降低入炉煤成本。

通过技术创新，对发电、供热、输变电设备技术改造，降低煤耗、热损、线损等能耗指标，达到节支增效的目的。

## (6) 上调工业蒸汽价格，提高供热收入及利润

积极拓展工业蒸汽市场，上调工业蒸汽价格，提高供热收入及利润。

根据《关于调整用工业蒸汽销售价格请示问题的答复》（市发改价[2016]10号），由公司自主确定工业蒸汽销售价格。2022年开始蒸汽价格由116.82元/吨阶段性调整为146.1元/吨，该价格目前仍在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大工业客户电价受政府指导定价影响未及时调整及煤炭采购价格上涨所致，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改进盈利状况的措施或计划，上述不利因素已逐步消除，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持续性经营困难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但由于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模式存在区别，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终端存在差异，另外发行人地处新疆地区，地域差异导致毛利率受向终端客户收费单价或用电量结构变化、煤炭单价、煤炭运费、环保政策等影响。因此其经营业绩及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一定的差异。

**(二) 说明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的原因，同比是否存在恶化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及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864.31	140,27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6.43	5,738.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7,940.74</b>	<b>146,011.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11.54	98,898.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7.97	7,98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7.73	7,63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4.28	8,961.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8,881.52</b>	<b>123,479.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940.77</b>	<b>22,531.81</b>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1 年 1-3 月相比大幅减少，且为



大额负数，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所致，本期煤炭采购价格为 562.21 元/吨，较上年同期 236.73 元/吨大幅上升了 137.49%，且为满足客户用电需求外购电采购大幅增加，本期外购电采购量 6.14 亿千瓦时，采购均价 0.35 元/千瓦时，而上年同期采购量 1.43 亿千瓦时，采购均价 0.35 元/千瓦时。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存在大幅减少的情形，但随着电改后售电价格的提升和煤炭价格的回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不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的影响因素在下半年可有效消除，影响因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本题之“（一）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性经营困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改进盈利状况的措施或计划/3、是否存在持续性经营困难，是否存在改进盈利状况的措施或计划”。

### （三）说明资产负债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行业均值	57.16	57.66	56.57	56.51
发行人	72.71	70.37	69.84	66.45

注：数据来源 wind。

发行人报告期资产负债率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但高于上市公司指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重资产企业，前期电热资产多为贷款建设，未偿还贷款金额较大，另外，发行人报告期亏损较多，吞噬了部分未分配利润，亦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上述因素使得发行人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四）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负债率高、经营困难或流动性风险的情况及原因，上述主体是否存在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

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526,038.46	4,752,079.90	4,501,167.69	4,319,712.13
总负债	3,393,697.04	3,559,411.15	3,374,500.22	3,109,503.34
归母净资产	552,824.29	576,149.19	572,775.06	743,355.57
营业收入	1,117,722.35	2,649,550.36	2,491,875.24	2,130,694.54
归母净利润	-24,434.62	274.11	206.28	341.54
资产负债率(%)	74.98	74.90	74.97	71.98

注：上述天富集团2019年-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属于大型企业集团，担负着八师石河子市电、热、气、水等综合能源供应和公共交通、供应链物流等民生保障的重要任务。天富集团报告期经营数据主要受发行人影响，资产负债率较高，净利润较低，但作为师市所属重点国有企业，天富集团不存在经营困难或流动性风险。

根据天富集团出具的《关于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说明》，天富集团已制订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具体如下：

1、通过天富集团自身盈利积累降低资产负债率。天富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除上市公司的综合能源供应与服务板块外，主要还有金融板块、物贸板块、房地产板块等，目前天富集团各大板块均受疫情影响，业务有所下滑，后期随着经济的逐渐回暖，预计天富集团的经营业绩会有大幅度上升，天富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也会相应的有所下降；

2、天富集团积极筹划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

3、天富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上市子公司天富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降低天富能源自身资产负债率的同时，间接降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资产负债率；

4、天富集团考虑引入战略股东，增加股权融资支持天富集团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并降低资产负债率。

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下属与上市公司交易金额较大的重要子公司天富易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10,498.63	196,442.38	118,728.96	120,672.60
总负债	184,889.83	175,247.98	105,606.48	107,494.94
归母净资产	25,608.81	21,194.40	13,122.48	13,177.66
营业收入	128,995.15	189,525.96	181,285.72	184,504.68
归母净利润	4,414.40	7,221.71	7,889.54	4,999.93
资产负债率(%)	87.83	89.21	88.95	89.08

注：上述天富易通2019年-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富易通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经营情况较好，不存在经营困难或流动性风险。天富易通将通过拓展业务规模，增加自身盈利积累等方式降低负债率水平。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高、净利润水平较低，但不存在经营困难或流动性风险的情况，天富集团已制订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天富易通报告期经营情况较好，资产负债率较高，不存在经营困难或流动性风险的情况，天富易通已制订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

## （五）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依据、过程

### 1、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向公司相关财务、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毛利率变动原因、偿债能力情况等。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年度报告，核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性。

（3）了解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财务规划。

（4）了解公司报告期煤炭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

（5）查阅煤电联动、电价调整相关政策、蒸汽调整相关政策，查阅兵团发改委出具的文件。

（6）查阅天富集团出具的说明性文件。

### 2、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意见

## **(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大工业客户电价受政府指导价影响未及时调整及煤炭采购价格上涨所致，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改进盈利状况，上述不利因素已逐步消除，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持续性经营困难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但由于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模式存在区别，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终端存在差异，另外发行人地处新疆地区，地域差异导致毛利率受向终端客户收费单价或用电量结构变化、煤炭单价、煤炭运费、环保政策等影响。因此其经营业绩及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一定的差异。

2)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存在大幅减少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不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的影响在下半年将逐步消除。

3) 发行人报告期资产负债率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但高于上市公司指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重资产企业，前期电热资产多为贷款建设，未偿还贷款金额较大，另外，发行人报告期亏损较多，吞噬了部分未分配利润，亦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上述因素使得发行人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 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报告期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净利润较低，但不存在经营困难或流动性风险的情况，天富集团已制订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天富易通报告期经营情况较好，资产负债率较高，不存在经营困难或流动性风险的情况，天富易通已制订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

## **(2)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主要为毛利率下降，营业毛利较低；期间费用较大等，而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

导致公司报告期业绩下滑、经营困难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大工业客户电价受政府指

导定价影响未及时调整及煤炭采购价格上涨，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改进盈利状况的措施或计划，上述不利因素已基本消除，预计未来不存在持续性经营困难。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存在区别，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终端存在差异，另外发行人地处新疆地区，地域差异导致毛利率受向终端客户收费单价或用电量结构变化、煤炭单价、煤炭运费、环保政策等影响。因此其经营业绩及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一定的差异。

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21年1-3月相比大幅减少，且为大额负数，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2年1-3月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且外购电采购大幅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不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但高于上市公司指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重资产企业，前期电热资产多为贷款建设，未偿还贷款金额较大，另外，发行人报告期亏损较多，吞噬了部分未分配利润，亦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

天富集团报告期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净利润较低的情形，不存在经营困难或流动性风险的情况，已制订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天富易通报告期经营情况较好，但资产负债率较高，不存在经营困难或流动性风险的情况，已制订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

### **(3) 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①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主要系：1) 大工业客户电价受政府指导定价影响未及时调整；2) 煤炭采购价格持续上涨。目前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改进措施，上述不利影响因素在逐步消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但由于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模式存在区别，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终端存在差异，另外发行人地处新疆地区，地域差异导致毛利率受向终端客户收费单价或用电量结构变化、煤炭单价、煤炭运费、环保政策等影响。因此其经营业绩及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一定的差

异。

②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存在大幅减少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的情形在下半年预计会逐步消除。

③发行人报告期资产负债率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但高于上市公司指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重资产企业，前期电热资产多为贷款建设，未偿还贷款金额较大，另外，发行人报告期亏损较多，吞噬了部分未分配利润，亦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上述因素使得发行人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④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报告期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净利润较低的情况，但不存在经营困难或流动性风险的情况，天富集团已制订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天富易通报告期经营情况较好，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不存在经营困难或流动性风险的情况，天富易通已制订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申请人与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大额互保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少互保行为的计划或措施；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方式，是否提供抵押品或质押品，是否有效控制风险；申请人以年度预计额度方式审批关联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在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的审批程序，相关披露是否及时、充分；根据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持有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等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是否用能力履行上述对外担保义务以及上述对外担保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提供控股股东的相关财务信息（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说明控股股东是否有能力履行其担保义务；结合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其提供担保的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效益、相关担保资金归还是否存在逾期等情况，说明申请人对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否审慎，是否存在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申请人与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大额互保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少互保行为的计划或措施

## 1、申请人与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大额互保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形成，与其股东背景、历史沿革有较大关系。作为第八师国资委下属集多种能源于一身的城市综合能源服务平台和上市公司，天富能源在独立经营的基础上，承担了八师石河子市与周边师域电网、热网及天然气管网以及供水等的能源供给责任。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经营和融资压力较大，发行人 2013 年和 2017 年先后两次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用于企业的发展，但属于重资产行业的上市公司，每年的大额资本性支出均需要资金支持，大量融资需要担保，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是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协调并有效的重要担保方，因此逐步形成较大规模的关联担保。天富集团自身除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外，还拥有公共交通、供应链物流等板块，自身融资压力同样较大，因此在其债务融资时，需要发行人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原因，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双方形成互保，解决了各自融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担保发生额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	296,800.00	614,800.00	367,000.00	608,000.00	175,000.00	539,000.00	550,000.00	814,000.00
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担保	192,000.00	944,117.00	488,458.00	987,347.00	366,800.00	746,989.00	344,617.00	604,056.4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余额合计 614,800.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8.19%，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16%，占比均较大，但考虑到以上担保事项均已设置反担保，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按期或提前还款，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由发行人代为清偿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概率较小，报告期末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44,117.00 万元，

远超发行人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此上述大额互保行为存在一定合理性。

## **2、减少互保行为的计划或措施**

根据天富集团出具的《关于降低担保余额的措施说明》，天富集团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拟计划申请 25 亿元超短融资券、10 亿元中期票据和 10 亿元永续债，通过逐步采用信用融资方式替代担保融资方式来降低天富能源对天富集团的担保余额。

### **(二) 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方式，是否提供抵押品或质押品，是否有效控制风险**

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方式为天富集团向天富能源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反担保，未提供抵押品或质押品。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均按期或提前还款，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由发行人代为清偿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概率较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 **(三) 申请人以年度预计额度方式审批关联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在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的审批程序，相关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担保事项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1.10 规定：“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未限制以年度预计额度方式审批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以年度预计额度方式审批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 **2、在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的审批程序，相关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相关披露及时、充分，具体说明如下：

### **（1）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296,800.00 万元。发行人该等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均已设置反担保。

#### **2)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 0.00 万元。

### **（2）2021 年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1) 2021 年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367,000.00 万元。发行人该等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均已设置反担保。

#### **2) 2021 年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 16,000.00 万元，发行人该等担保实际发生额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3) 2020年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1) 2020年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为175,000.00万元。发行人该等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均已设置反担保。

#### **2) 2020年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12,000.00万元。发行人该等担保实际发生额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4) 2019年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1) 2019年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为550,000.00万元。发行人该等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均已设置反担保。

#### **2) 2019年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55,880.00万元。发行人该等担保实际发生额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 根据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持有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等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是否有能力履行上述对外担保义务以及上述对外担保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余额合计614,800.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8.19%，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1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67,956.20万元，扣除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可随时动用货币资金150,491.77万元。同时，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

授信额度为 **157,205.00** 万元。发行人整体在手可动用资金相对充足，已对货币资金做出合理安排，配合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能够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

考虑到以上担保事项均已设置反担保，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按期或提前还款，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由发行人代为清偿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概率较小，因此前述担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请提供控股股东的相关财务信息(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说明控股股东是否有能力履行其担保义务**

**1、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富集团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天富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26,038.46	4,752,079.90
归母净资产	552,824.29	576,149.1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17,722.35	2,649,550.36
归母净利润	-24,434.62	274.11

**2、天富集团的信用情况**

天富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富集团从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63.0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27.14 亿元**。

综上所述，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天富集团货币资金余额 **66.9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余额 **27.14 亿元**，天富集团有能力履行其担保义务。另外，上市公司的贷款均按期或提前还款，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控股股东代为清偿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概率较小。

**(六) 结合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其提**

供担保的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效益、相关担保资金归还是否存在逾期等情况，说明申请人对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否审慎，是否存在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1、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富集团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天富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26,038.46	4,752,079.90
归母净资产	552,824.29	576,149.1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17,722.35	2,649,550.36
归母净利润	-24,434.62	274.11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富易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富易通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天富易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0,498.63	196,442.38
归母净资产	25,608.81	21,194.4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8,995.15	189,525.96
归母净利润	4,414.40	7,221.71

2、对其提供担保的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效益、相关担保资金归还是否存在逾期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合并报告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 614,800.00 万元，担保对象均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天富易通、天富经贸，对外担保的资

金受益方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天富易通、天富经贸，天富集团担保借款资金的流向主要为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归还债务、解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等，天富经贸和天富易通的担保借款资金流向主要为用于其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相关担保借款资金的使用，均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相关担保借款金额均按期或提前归还，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担保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借款单位	项目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20,000	2021.2.9-2023.2.9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用于借款人子公司日常经营
	中期借款	10,000	2021.3.25-2024.3.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0,000	2021.9.27-2022.9.26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5,000	2021.10.9-2022.1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15,000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5,000	2021.10.22-2022.10.22	交通银行石河子分行	15,000	用于借款人子公司日常经营
	短期借款	15,000	2021.11.17-2022.11.17	交通银行石河子分行	15,000	用于借款人子公司日常经营
	短期借款	5,000	2021.11.25-2022.11.25	交通银行石河子分行	5,000	用于借款人子公司日常经营
	短期借款	20,000	2021.12.28-2022.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6,000	2022.1.20-2023.1.19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归还债务
	中期借款	30,000	2022.1.28-2025.1.28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0,000	归还债务、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
	短期借款	15,000	2022.2.21-2023.2.2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归还债务
	中期借款	20,000	2022.2.28-2025.2.28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000	解付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售后回租	23,000	2022.3.21-2025.3.21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000	归还债务

被担保单位/借款单位	项目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中期借款	30,000	2022.3.24-2025.3.24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0,000	解付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借款人子公司日常经营
	短期借款	10,000	2022.3.30-2023.3.29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归还债务
	商票保贴	40,000	2022.4.7-2023.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	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30,000	2022.4.22-2023.4.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5,000	2022.4.29-2023.4.28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0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0,000	2022.5.7-2023.5.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5,000	2022.5.28-2022.11.28	交通银行石河子分行	15,000	解付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7,800	2022.6.10-2023.6.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7,800	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0,000	2022.6.20-2023.6.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归还债务
	融资租赁	64,000	2018.11.28-2023.11.28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归还债务
	融资租赁	37,000	2019.1.22-2024.1.2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归还债务
	融资租赁	70,000	2019.8.16-2024.8.1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归还债务
	融资租赁	25,000	2019.10.8-2024.10.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000	归还债务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借款	12,000	2021.8.30-2024.8.30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2,000	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	短期借款	5,000	2022.1.24-2023.1.23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

被担保单位/借款单位	项目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0,000	2022.4.28-2023.4.28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0,000	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
		604,800			614,800	

**3、说明申请人对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否审慎，是否存在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申请人审慎的审核了对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相关担保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相关担保事项均已设置反担保，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按期或提前还款，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由发行人代为清偿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概率较小，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或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申请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对外担保原因并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原因	风险提示
2019.1.15	《关于预计2019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10)	2019年度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拟投资项目较多，需要申请借款，故提出请公司为其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担保，预计2019年度公司新增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及债券提供无偿担保。此次本公司计划新增向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2020.2.6	《关于预计2020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2020年度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拟投资项目较多需要申请借款，故提出请公司为其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担保，预计2020年度公司新增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及债券提供无偿担保。此次本公司计划新增向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原因	风险提示
	006)	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2021.1.12	《关于预计2021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临006)	2021年度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拟投资项目较多需要申请借款，故提出请公司为其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担保，预计2021年度公司新增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及债券提供无偿担保。此次本公司计划新增向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2021.11.11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临092)	鉴于年内天富集团业务拓展，资金需求较大，增加公司2021年度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6.50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及债券提供无偿担保。此次公司计划新增向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2022.1.4	《关于预计2022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临005)	2022年度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拟投资项目较多需要申请借款，故提出请公司为其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担保，预计2022年度新增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及债券提供无偿担保。此次本公司计划新增向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 **(七) 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依据、过程**

### **1、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大额互保行为形成的原因及背景。

(2) 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告、征信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函、审计报告等，了解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计算担保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

(3)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逐条比对发行人的每一笔对外担保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了解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是否设置反担保，是否提供抵押品或质押品，了解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存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分析上述担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5) 查阅天富集团审计报告、授信明细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信用情况。

(6) 查阅公司定期公告以及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查阅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的专项说明与发表的独立意见。

(7) 查阅天富集团出具的说明性文件。

### **2、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意见**

#### **(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形成，与其股东背景、历史沿革有较大关系，发行人属于重资产行业，每年的大额资本性支出均需要资金支持，大量融资需要担保，天富集团自身除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外，还拥有公共交通、供应链物流等板块，自身融资压力同样较大，因此逐步形成较大规模的关联互保，存在一定合理性；天富集团拟通过逐步采用信用融资方式替代担保融资方式来降低天富能源对天富集团的担保余额。

2) 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方式为天富集团向天富能源提供全额不

可撤销的连带保证反担保，未提供抵押品或质押品，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未限制以年度预计额度方式审批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以年度预计额度方式审批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相关披露及时、充分。

4) 发行人整体在手可动用资金相对充足，已对货币资金做出合理安排，配合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能够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前述担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天富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合作伙伴关系。天富集团有能力履行其担保义务。

6) 报告期内，申请人审慎的审核了对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相关担保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相关担保事项均已设置反担保，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按期或提前还款，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由发行人代为清偿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概率较小，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或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申请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对外担保原因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 **(2)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形成，与其股东背景、历史沿革有较大关系，发行人属于重资产行业，每年的大额资本性支出均需要资金支持，大量融资需要担保，天富集团自身除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外，还拥有公共交通、供应链物流等板块，自身融资压力同样较大，因此逐步形成较大规模的关联互保，存在一定合理性；天富集团拟通过逐步采用信用融资方式替代担保融资方式来降低天富能源对天富集团的担保余额。

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方式为天富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反担保，未提供抵押品或质押品，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发行人以年度预计额度方式审批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各

年度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相关披露及时、充分。

发行人整体在手可动用资金相对充足，已对货币资金做出合理安排，配合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能够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前述担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天富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合作伙伴关系。天富集团有能力履行其担保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且均已设置反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按期或提前还款，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由发行人代为清偿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概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或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对外担保原因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 **(3) 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①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形成，与其股东背景、历史沿革有较大关系，发行人属于重资产行业，每年的大额资本性支出均需要资金支持，大量融资需要担保，天富集团自身除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外，还拥有公共交通、供应链物流等板块，自身融资压力同样较大，因此逐步形成较大规模的关联互保，存在一定合理性；天富集团拟通过逐步采用信用融资方式替代担保融资方式来降低天富能源对天富集团的担保余额。

②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方式为天富集团向天富能源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反担保，未提供抵押品或质押品，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未限制以年度预计额度方式审批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以年度预计额度方式审批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担

保额度范围内，相关披露及时、充分。

④发行人整体在手可动用资金相对充足，已对货币资金做出合理安排，配合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能够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前述担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天富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合作伙伴关系。天富集团有能力履行其担保义务。

⑥报告期内，申请人审慎的审核了对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相关担保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相关担保事项均已设置反担保，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按期或提前还款，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由发行人代为清偿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概率较小，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或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申请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对外担保原因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采购和运输煤炭的具体模式，煤炭运输是否由供应商负责；向天富易通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内容，各期运输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在煤炭采购价格为到厂价格情况下，向天富易通采购煤炭运输服务的合理性；2021年度向天富易通实际支付煤炭运费情况，各月实际结算煤炭运费金额；申请人预付煤炭运费大额预付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变相资金占用**

**（一）采购和运输煤炭的具体模式，煤炭运输是否由供应商负责；向天富易通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内容，各期运输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在煤炭采购价格为到厂价格情况下，向天富易通采购煤炭运输服务的合理性**

**1、采购和运输煤炭的具体模式，煤炭运输是否由供应商负责**

发行人采购及运输煤炭的具体模式如下：

**（1）煤炭采购模式**

发行人煤炭采购流程如下：①了解市场近况，并进行市场考察；②选取合适的矿场，前往矿场进行实地勘察，取样；③对样本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发行人与煤炭供应商洽谈，签订合同。

煤炭采购合同主要约定内容为：货物名称、数量、煤价、总金额、质量要求、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其中运输方式规定：发行人安排第三方承运，运输费用及达到发行人后的卸车及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2）煤炭运输模式

发行人每年均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对年度煤炭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报告期各期中标单位均为天富易通。

发行人在确定煤炭供应商后，与天富易通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内容为：承运货物名称、数量、运价、总金额、运输方式、运输起止点及结算方式等。其中运输起止点为煤炭供应商矿场至发行人各电厂煤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煤炭采购运输方式系发行人自提，煤炭供应商不负责煤炭运输服务，煤炭运输服务由天富易通负责。

## 2、向天富易通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内容，各期运输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向天富易通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天富易通提供自矿点至发行人指定交付地点的煤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煤炭采购量/运输量（万吨）	494.82	912.04	759.36	628.81
煤炭采购金额（万元）（含税）	237,080.73	343,665.04	200,044.24	175,210.55
其中：煤炭采购运费金额（元/吨）（含税）	75,610.99	125,943.97	98,418.59	83,540.58
煤炭采购平均单价（元/吨）（含税）	479.13	376.81	263.44	278.64
其中：煤炭采购运费平均单价（元/吨）（含税）	152.81	138.09	129.61	132.85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煤炭采购运费平均单价占煤炭采购平均单价比重在40%左右，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系运输费用为煤炭主要成本构成且随采购量增加而上升。

## 3、在煤炭采购价格为到厂价格情况下，向天富易通采购煤炭运输服务的合理性

发行人为了准确分析煤炭成本，煤炭采购使用到厂价格，煤炭采购到厂价格由煤炭

采购成本和煤炭运输费用两部分构成。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煤炭采购业务及相应煤炭运输业务分开执行，煤炭采购合同中的价格仅指煤炭的售价，不包含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对年度煤炭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报告期各期中标单位均为天富易通，发行人与天富易通签订合同，由天富易通为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发行人向天富易通采购煤炭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煤炭采购运输方式系发行人自提，煤炭供应商不负责煤炭运输服务，煤炭运输服务由天富易通负责。发行人向天富易通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天富易通提供自矿点至发行人指定交付地点的煤炭运输服务。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系运输费用为煤炭主要成本构成且随采购量增加而上升。发行人煤炭采购业务及相应煤炭运输业务系分开执行，煤炭采购合同中的价格仅指煤炭的售价，不包含运输服务，发行人向天富易通采购煤炭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

**(二) 2021 年度向天富易通实际支付煤炭运费情况，各月实际结算煤炭运费金额**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天富易通结算及实际支付煤炭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月份	运费结算数量	运费结算金额 (含税)	运费实际支付 金额(含税)	其中：运费预 付金额(含税)	运费尚未支付 金额(含税)
期初					2,479.31
2021 年 1 月	88.79	9,568.96	12,439.13	390.86	-390.86
2021 年 2 月	84.13	8,254.00	6,530.64		1,332.50
2021 年 3 月	72.44	8,031.70	3,762.76		5,601.44
2021 年 4 月	75.38	9,388.47	9,189.61		5,800.30
2021 年 5 月	53.94	6,825.58	8,123.65		4,502.24
2021 年 6 月	73.88	9,393.34	7,028.80		6,866.79
2021 年 7 月	55.82	7,294.82	15,944.92	1,783.32	-1,783.32
2021 年 8 月	70.26	10,209.41	14,140.34	5,714.25	-5,714.25
2021 年 9 月	87.20	14,547.13	9,108.12	275.23	-275.23
2021 年 10 月	78.11	12,958.00	21,060.87	8,378.10	-8,378.10
2021 年 11 月	85.56	14,600.34	10,630.00	4,407.76	-4,407.76
2021 年 12 月	86.53	14,872.20	10,443.30		21.14

月份	运费结算数量	运费结算金额 (含税)	运费实际支付 金额(含税)	其中: 运费预 付金额(含税)	运费尚未支付 金额(含税)
合计	912.04	125,943.97	128,402.13	20,949.52	

**(三) 申请人预付煤炭运费大额预付款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变相资金占用**

2020-2021 年冬春之际, 石河子地区遭受极寒天气, 加之受“新冠疫情”管控影响, 煤炭运输市场运力逐步趋于紧张。自 2021 年开春至 2022 年年初, 国家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控, 新疆准东、淮南地区煤炭生产量大幅减少, 煤炭价格呈现逐步上涨及运输市场运力逐步趋于紧张, 且 7 月以来尤为严重。作为石河子地区最大、最重要的能源供应企业, 发行人燃煤消耗巨大, 为保障公司燃煤稳定供应, 锁定煤炭成本及运输能力, 保证发行人发电、供热生产正常运营, 发行人向天富易通预付煤炭运费。

查询部分披露预付煤炭运费企业如下:

昊华能源系煤炭开采及销售公司, 其煤炭销售时负责煤炭运输, 每年均系预付煤炭运费, 其预付款项 2021 年期末较期初增加 0.15 亿元, 主要系预付煤炭运输费用增加所致。金山股份亦因为煤炭市场环境紧张, 为保持运力, 保证生产运营, 于 2021 年发生预付关联方煤炭运费的情况。晋控煤业 2020 年一季报、三季报均披露预付账款增加原因系公司煤炭销售主要通过铁路运输, 预付运费增加。可以看出, 煤炭运输市场结算方式存在预付形式, 发行人预付煤炭运费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 2021 年煤炭运费结算金额 125,943.97 万元, 预付金额 20,949.52 万元, 绝对金额较大, 通过预付方式支付占比 16.63%, 预付比例较小。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2087 号), 天富易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发行人预付煤炭运费金额系 1 个月左右的运费结算金额,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了保证生产正常运营、锁定运力而采用该支付方式, 且预付煤炭运费金额未超过审议金额,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依据、过程**

## 1、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煤炭采购及运输模式，查阅发行人与煤炭供应商、煤炭运输供应商天富易通合同，了解合同主要内容、关键条款等。

（2）查阅天富易通 2021 年各月煤炭运费结算、支付、预付情况，了解报告期煤炭运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了解其预付煤炭运费情况。

## 2、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意见

###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煤炭采购运输方式系发行人自提，煤炭供应商不负责煤炭运输服务，煤炭运输服务由天富易通负责。发行人向天富易通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天富易通提供自矿点至发行人指定交付地点的煤炭运输服务。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系运输费用为煤炭主要成本构成且随采购量增加而上升。发行人煤炭采购业务及相应煤炭运输业务系分开执行，煤炭采购合同中的价格仅指煤炭的售价，不包含运输服务，发行人向天富易通采购煤炭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1 年预付煤炭运费金额占结算金额比例较小，发行人预付煤炭运费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预付煤炭运费主要系发行人为了保证生产正常运营、锁定运力而采用该支付方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 （2）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煤炭采购运输方式系发行人自提，煤炭供应商不负责煤炭运输服务，煤炭运输服务由天富易通负责。发行人向天富易通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天富易通提供自矿点至发行人指定交付地点的煤炭运输服务。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系运输费用为煤炭主要成本构成且随采购量增加而上升。发行人煤炭采购业务及相应



煤炭运输业务系分开执行，煤炭采购合同中的价格仅指煤炭的售价，不包含运输服务，发行人向天富易通采购煤炭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 2021 年预付煤炭运费金额占结算金额比例较小，发行人预付煤炭运费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预付煤炭运费主要系发行人为了保证生产正常运营、锁定运力而采用该支付方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 **(3) 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①发行人煤炭采购业务及煤炭运输业务是分别由煤炭采购供应商及运输服务供应商提供，发行人向天富易通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天富易通提供自矿点至发行人指定交付地点的煤炭运输服务，煤炭采购供应商不提供煤炭运输服务，故发行人向天富易通采购煤炭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系运输费用为煤炭主要成本构成且随采购量增加而上升。

②发行人预付煤炭运费符合行业惯例，其预付金额系 1 个月左右的运费结算金额，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了保证生产正常运营、锁定运力，且预付煤炭运费金额未超过审议金额，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天富集团 2019 年采取代为支付方式为申请人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原因，申请人是否存在资金或账户受限的情形**

**(一) 天富集团 2019 年采取代为支付方式为申请人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原因，申请人是否存在资金或账户受限的情形**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协商，由天富集团向公司提供为期十二个月的流动性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具体方式为公司与天富集团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在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天富集团代公司向债权人支付日常应付账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实物资产抵付等各类付款方式。天富集团不就上述代付款项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每六个月与天富集团结算一次期间代付款项。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于同意由天富集团提供流动性支持的供应商均向发行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函主要内容为：现经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协商一致，本公司同意由天富集团代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项下分、子公司应付本公司的款项，代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固定资产抵付等各类付款方式，代付时间、金额由天富集团自行确定，以本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为准。本确认函出具 12 个月内天富集团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或金额向本公司付款的，本公司有权要求贵公司继续付款。

天富集团累计为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7,719.30 万元，均为天富集团以实物资产抵付发行人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后，发行人按约定向天富集团支付代付款项。

天富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比例极小，除此情形外，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1,666.60 万元、204,604.44 万元、165,715.36 万元和 167,956.20 万元，其中各年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183.21 万元、22,991.71 万元、6,871.17 万元和 17,464.43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信用证保证金等。报告期发行人除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信用证保证金等货币资金受限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或账户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天富集团采取代为支付方式为申请人提供流动性支持主要原因系由天富集团以实物资产抵付天富能源应付供应商的款项，报告期发行人除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信用证保证金等货币资金受限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或账户受限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依据、过程

### 1、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流动性支持原委，查阅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确认函、凭证等资料。

(2) 查询会计师年审过程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账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

## **2、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意见**

### **(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天富集团采取代为支付方式为申请人提供流动性支持主要原因系由天富集团以实物资产抵付天富能源应付供应商的款项，报告期发行人除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信用证保证金等货币资金受限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或账户受限的情形。

### **(2)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天富集团采取代为支付方式为申请人提供流动性支持主要原因系由天富集团以实物资产抵付天富能源应付供应商的款项，报告期发行人除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信用证保证金等货币资金受限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或账户受限的情形。

### **(3) 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天富集团采取代为支付方式为申请人提供流动性支持主要原因系由天富集团以实物资产抵付天富能源应付供应商的款项，报告期发行人除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信用证保证金等货币资金受限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或账户受限的情形。

## **五、结合天科合达经营情况，说明短期内多次投资天科合达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两次投资是否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一) 短期内多次投资天科合达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城镇供水及建筑施工业务，其中电力和热力的销售占整体收入比重为 75%左右。公司目前的电力、供热业务对煤炭资源需求较大。由于电力、供热行业市场化改革滞后于煤炭行业，近年来电煤价格的波动较大，地方电价尚未突破政府定价的模式，导致热电企业盈利能力普遍波动性较大、利润率水平较低。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性、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

保证现有主业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逐步尝试新的业务板块，有利于综合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更为丰厚的回报。

根据《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396 号），天科合达为国内成立时间较早、规模较大的碳化硅晶片制造商之一，聚焦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材料领域，致力于不断提高碳化硅晶片的尺寸与质量，是该行业国内的龙头企业。

根据天科合达2017年至2020年1-3月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260 号），截至2020年3月31日，天科合达净资产为36,455.4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5,516.16万元，净利润3,004.32万元。

根据《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396 号），截至2020年3月31日，天科合达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7,997.41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3,000万元。

如前所述，天科合达盈利能力、经营状况良好，评估机构结合天科合达固定资产和企业管理、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无形资源进行了评估后，发行人以与其他多名机构投资者相同的价格对天科合达进行了投资。

综上，短期内发行人多次投资天科合达具有合理性。

## （二）前两次投资是否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下列对外投资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根据天科合达2017年至2020年1-3月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60号)、发行人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6142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2,027,293.26万元,净资产为671,687.86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489,429.24万元,净利润为-44,835.56万元。发行人2020年12月、2021年1月两次增资天科合达涉及的交易金额合计3.25亿元,2019年度天科合达的营业收入为15,516.16万元,净利润为439.77万元,均不符合上述需要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671,687.86万元,其净资产的5%为33,584.39万元。发行人2020年12月、2021年1月两次增资天科合达涉及的交易额合计为3.25亿元,未达到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前两次投资天科合达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依据、过程**

#### **1、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多次投资天科合达的原因及背景。

(2) 查阅《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396号)、天科合达2017年至2020年1-3月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60号),了解投资定价依据和天科合达经营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 **2、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意见**

##### **(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性、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

保证现有主业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逐步尝试新的业务板块，有利于综合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更为丰厚的回报，发行人多次投资天科合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前两次投资天科合达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

### **(2)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短期内多次投资天科合达具有合理性，前两次投资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3) 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①发行人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性，寻找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此为股东提供更为丰厚的回报，多次投资天科合达具有合理性。

②经核查，发行人前两次投资天科合达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

六、结合关联交易占相关关联方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及同类业务规模的比重，说明关联方是否对申请人存在依赖，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与非关联方交易的替代方案；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一) 结合关联交易占相关关联方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及同类业务规模的比重，说明关联方是否对申请人存在依赖，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与非关联方交易的替代方案

1、结合关联交易占相关关联方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及同类业务规模的比重，说明关联方是否对申请人存在依赖

(1) 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关联采购，占相关关联方营业收入及发行人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关联方营业收入金额比重（%）				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运输服务）	69,474.42	116,661.63	90,292.28	77,338.28	53.86	61.55	49.81	41.92	23.17	21.19	24.08	21.64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环保运维改造）	7,993.33	14,498.44	11,394.08	9,508.98	99.09	76.21	53.57	39.57	2.67	2.63	3.04	2.66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信息化运维）	346.42	4,880.24	3,172.16	5,723.87	7.19	40.37	23.97	35.32	0.12	0.89	0.85	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关联方营业收入 金额比重（%）				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 总额比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车辆、保安、营销、修缮服务等）		-	2,422.22	2,910.47			10.45	32.68	-	-	0.65	0.81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设计服务）		-	738.12	1,586.33			34.36	52.47	-	-	0.20	0.44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消防设施维护）		-	539.33	1,682.53					-	-	0.14	0.47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电子设备、耗材）	651.39	1,256.19	1,874.79	3,118.85	13.51	10.39	14.17	19.25	0.22	0.23	0.50	0.87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混凝土）	96.97	1,223.14	821.91	1,702.31	11.78	16.73	7.69	13.96	0.03	0.22	0.22	0.48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建材）		1,079.24	342.98	961.06	-	65.30	49.44	38.54	-	0.20	0.09	0.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关联方营业收入 金额比重（%）				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 总额比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轮胎、材料、食品）	203.24	165.24	379.47	328.26	0.16	0.09	0.21	0.18	0.07	0.03	0.1	0.09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钢材、食品）	12.32	103.1	816.23	1,255.25	0	0.01	0.06	0.13	0.00	0.02	0.22	0.35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材料）	7,822.55	2.98	-	-	275.38 (注1)	0.05	-	-	2.61	0.00	-	-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煤炭）		-	2,499.27	461.36					-	-	0.67	0.13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环保设备）		-	1,208.44	7,423.17			5.68	30.89	-	-	0.32	2.08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消防设备）		-	647.2	132.74					-	-	0.17	0.04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电）		-	341.04	-					-	-	0.09	-
新疆天富南山	采购商品（煤		-	-	3,787.73					-	-	-	1.0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关联方营业收入 金额比重（%）				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 总额比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炭												

注1：2022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了天富集团持有的2020年八师团场用户专用变压器及低压照明改造工程、八师各团场镇区低压用户的远程集抄改造工程所涉及实物资产，不含税交易金额7,822.55万元，占天富集团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75.38%，天富集团主要从事电力能源资产运营、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等，各期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小所致，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了天富集团该部分实物资产在天富集团的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发行人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关联方营业收入金额比重较大，比例超过40%，采购商品或服务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事项，上述关联方在各自领域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就近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有利于在石河子地区开展主营业务，除前述采购金额比例较大的情况外，其他关联采购金额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关联采购的关联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 （2）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销售，占相关关联方采购总额及发行人收入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重（%）	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收入总金额比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工程施工）	400.00	26,260.06			67.06	839.21 (注2)	-	-	0.11	3.72	-	-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工程施工）	0.41	7,755.80	147.22	173.39	0.42	4,233.52 (注3)	753.43	1,742.61	0.00	1.10	0.03	0.03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工程施工）	6,394.61	1,167.82	2,874.57	5,316.89	3,691.83 (注4)	205.88	690.06	1,915.79	1.68	0.17	0.59	1.06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工程施工）	64.81	98.90	73.43	557.22	10.59	0.36	0.84	3.13	0.02	0.01	0.01	0.11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工程施工）			390.65		-	-	7.51	-	-	-	0.08	-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工程施工）			79.82	1,737.57	-	-	0.23	18.47	-	-	0.02	0.34
新疆浙大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工程施工）				1,844.38	-	-	-		-	-	-	0.37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电、热、鸡肉）	1,578.04	2,894.62	2,692.37	2,141.24	28.07	22.02	16.85	11.19	0.42	0.41	0.55	0.43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电、水、气、鸡肉、	51.70	1,767.28	1,025.65	381.09	0.04	1.01	0.61	0.22	0.01	0.25	0.21	0.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重（%）				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收入总金额比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												
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电）		1,277.94	1,304.91	1,137.89	-	15.66	18.99	43.48	-	0.18	0.27	0.23
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天然气）	44.77	142.52	354.16	394.28	16.55	23.24	33.93	1.77	0.01	0.02	0.07	0.08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电、热、水、气、鸡肉）			3,959.02	32.18	-	-	11.64	0.34	-	-	0.81	0.01
新疆浙大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电、热）			918.60	1,644.53	-	-			-	-	0.19	0.33

注 1：关联方采购总金额由于统计比较困难，使用关联方审计报告或报表“营业成本”数据。

注 2：发行人与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关联销售金额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重为 839.21%，关联销售金额占关联方当年采购总金额比重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向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陆续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于 2021 年度终验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而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房产销售情况陆续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且 2021 年度结转营业成本极低所致。

注 3：发行人与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销售金额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重分别为 1,742.61%、753.43%和 4,233.52%，关联销售金额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重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7 年起陆续向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于各年度终验完成确认收入，而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提供的养老服务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且报告期各期结转营业成本极低所致。

注4:发行人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重分别为3,691.83%、205.88%、690.06%和1,915.79%，关联销售金额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重较大，主要系为发行人子公司水利电力为天富集团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于各年度终验完成确认收入，而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工程施工服在在建工程核算，并最终结转至固定资产列示，天富集团主要从事电力能源资产运营、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等，各期结转的结转营业成本金额较小所致。

除前述发行人与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因为结算方式不同，导致占关联方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外，其他关联销售金额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关联销售的关联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 2、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与天富能源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控制企业，隶属天富集团不同业务板块，天富集团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属于大型企业集团，业务涉猎广泛，与上市公司发行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方主要系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控制企业，隶属天富集团不同业务板块，天富集团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企业，属于大型企业集团，业务涉猎广泛。

上述主要关联方主营业务如下：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销售各类材料；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环保运维服务，销售环保设备；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运维服务，销售电子设备、耗材等；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车辆、保安、营销、修缮等各类服务，销售相关配套产品；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电力设计服务；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提供消防设施维护服务，销售消防设备；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混凝土等建材；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销售建材；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销售建材、食品等；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消防安全服务；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和销售煤炭。

在石河子及周边地区，上述关联方在各自领域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就近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有利于在石河子地区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其中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为发行人提供煤炭运输服务，有利于发行人成本管控，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运行效率，改善经营成果；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为发行人提供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和运维，有利于发行人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同时满足发行人安防保障的需要；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负责发行人环保设备的运维，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环保排放的标准，综合降低环保设施的运营成本；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承担了日常的综合服务，有利于发行人集中化管理，加强成本管控。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日常电力生产所需的部分燃料煤、工程施工

建设所需部分原材料，由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长期为发行人提供。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供电、供热、供水、供气、工程施工，子公司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副业包含少量鸡肉销售业务。发行人为石河子地区唯一的电、热、水产品及主要的天然气产品供应商，发行人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高的施工资质，工程施工在石河子地区具有良好口碑。在发行人在自身经营区域内，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开展采购不可避免，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3) 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租赁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闲置，出租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发行人、关联方在自身经营区域内，根据自身情况出租/承租资产，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向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资产，用于满足发行人及子公司集中办公的需要，有利于发行人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高办公效率，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发行人子公司天源燃气长期向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租赁燃气管线资产用于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源燃气、泽众水务 2021 年开始向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租赁三供一业资产用于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业绩。

## **3、是否存在与非关联方交易的替代方案**

为了降低天富能源与天富易通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天富能源和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未来逐年降低对天富易通的煤炭运输服务采购占比，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有资格的煤炭运输服务的供应商名单，减少对天富易通煤炭运输服务的采购规模。

天富能源针对减少与天富易通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规范和减少本公司（包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与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天富易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富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天富能源及天富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承诺未来四年逐年降低对天富易通的煤炭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其中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向天富易通采购的煤炭运输服务金额不超过各年本公司煤炭运输服务采购总额的 80%、70%、60%和 50%，若 2026 年向天富易通采购的煤炭运输服务金额未降至 50%以下，则 2027 年本公司将收购天富易通的控制权，以减少本公司与天富易通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规范和减少本公司（包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与天富能源（包含天富能源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天富能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富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天富能源及天富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承诺若天富能源 2026 年度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采购的煤炭运输服务金额超过天富能源当年煤炭运输服务采购总金额的 50%，本公司同意在 2027 年度将天富易通的控制权以合理的价格转让给天富能源，以减少天富能源与天富易通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富能源的资金、利润，承诺不利用在天富能源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富能源及天富能源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



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天富能源以外的企业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7、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天富能源以外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富能源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富绿能实施，募投项目建成投产能后的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母公司天富能源并入天富能源的电网，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 **(三) 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依据、过程**

### **1、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申请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关联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相关关联方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及同类业务规模的比重、定价依据等。

(2) 了解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申请人的股权关系及业务关系，了解其主营业务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了解降低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4) 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原材料及采购来源、产品及下游客户情况，核查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 **2、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意见**

#### **(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关联采购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事项，上述关联方在各自领域具备竞争优

势，发行人就近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有利于在石河子地区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为石河子地区唯一的电、热、水产品及主要的天然气产品供应商，发行人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高的施工资质，工程施工在石河子地区具有良好口碑，在发行人在自身经营区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开展采购不可避免；因此，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本次募投项目为“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富绿能实施，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母公司天富能源并入天富能源的电网，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 **(2)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关联采购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事项，关联方在各自领域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就近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有利于在石河子地区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为石河子地区唯一的电、热、水产品及主要的天然气产品供应商，发行人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高的施工资质，工程施工在石河子地区具有良好口碑，在发行人在自身经营区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开展采购不可避免；因此，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 **(3) 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 关联采购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事项，上述关联方在各自领域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就近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有利于在石河子地区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为石河子地区唯一的电、热、水产品及主要的天然气产品供应商，发行人子公司天富工程具备较高的施工资质，工程施工在石河子地区具有良好口碑，在发行人在自身经营区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开展采购不可避免；因此，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本次募投项目为“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富绿能实施，募投项目建成投产能后的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母公司天富能源并入天富能源的电网，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七、提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开始时间、完工百分比及累计结算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一)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开始时间、完工百分比及累计结算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合同资产主要内容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合同履行成本形成，合同资产采取在工程验收决算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截至 2021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86,215.8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总价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完工百分比	期末未结算的原因	累计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后续结算安排	预收金额
1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整体改造及专项改造配套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4,211.71	12,067.66	60.34	12,007.32	0.50%	8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11,773.98	2020年4月25日	项目已完成消缺，正在一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11,773.98
2	八师石河子市南二路城市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疆天建宏润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34.87	10,947.19	54.74	10,892.45	0.50%	9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8,925.66	2021年4月1日	项目已完成消缺，正在决算审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7,580.00
3	天富伊城 2#、3#、5#、6#、7#、16#、17#沿街商业 2#、3#及地下车库 II 段项目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22.50	3,221.34	16.11	3,205.23	0.50%	9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3,074.15	2016年3月20日	工程消防部分已完成消缺，2022年3月一审已出，目前正在二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3,074.15
4	第八师国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施工（市政分公司二次网部分施工段）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736.05	2,617.38	13.09	2,604.29	0.50%	9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5,470.09	2019年4月1日	项目已完成消缺，2022年3月一审已出，目前正在二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5,470.09
5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PC 总承包--清洁能源煤改电建设项目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	2,318.17	11.59	2,306.58	0.50%	8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021年5月20日	项目已完成消缺，正在与甲方对接结算准备工作，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总价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完工百分比	期末未结算的原因	累计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后续结算安排	预收金额
6	第八师连、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三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非关联方	2,664.04	2,146.66	10.73	2,135.93	0.50%	8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530.31	2020年9月5日	项目已完成消缺，正在与甲方对接结算准备工作，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2,530.31
7	伊宁市天富伊城住宅楼1#、8#、9#、10#、11#、12#、15#沿街商业楼1#楼及地下车库一段建设项目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23.93	2,132.51	10.66	2,121.85	0.50%	8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509.29	2016年3月20日	工程消防部分在2022年完成，待后续工程结束后进行决算。	2,509.29
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5GW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B阶段)220KV变电站工程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8.00	2,110.29	10.55	2,099.74	0.50%	8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315.82	2021年3月20日	项目收尾工程已完成，目前正在决算中，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2,315.82
9	第八师国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电力工程小区配网及户表改造项目（电力）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071.23	2,019.58	10.10	2,009.48	0.50%	9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4,728.98	2018年7月10日	项目已完成消缺，2022年3月一审已出，目前正在二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4,728.98
10	新疆沙湾金沟河六级水电站工程	新疆港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5.82	1,987.66	9.94	1,977.72	0.50%	5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223.02	2015年9月21日	项目涉及诉讼，甲方用房屋作为抵押，计划约定债权还款日到期后若未付款，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抵押资产。	1,247.46
11	石河子天南新区（9号、28号、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非关	3,856.19	1,851.27	9.26	1,842.01	0.50%	80	业主分	1,735.64	2020年8	项目已完成消缺，目前	1,735.64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总价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完工百分比	期末未结算的原因	累计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后续结算安排	预收金额
	44号、53号)供热配套一次网及换热站工程	设局	关联方						%	阶段确认计量		月2日	正在决算中,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12	第八师其他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施工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287.34	1,392.05	6.96	1,385.09	0.50%	8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3,144.08	2019年7月15日	项目已完成消缺,2022年3月一审已出,目前正在二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2,986.88
13	八师石河子市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一期工程补充部分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343.44	6.72	1,336.72	0.50%	9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1,576.96	2018年6月5日	项目已完成消缺,2022年3月已出具决算书,正在安排结算。	1,576.96
14	辽疆天富节能环保产业园工业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00.00	1,087.80	1,087.80		100.00% (注1)	9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020年7月3日	项目已完成消缺,2022年5月已出具决算书,正在安排结算。	
15	第八师其他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电)分离移交改造项目施工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156.82	1,086.74	5.43	1,081.31	0.50%	8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906.79	2019年9月25日	项目已完成消缺,2022年3月一审已出,目前正在二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2,761.45
16	石河子市天南新区供热配套一次网及换热站工程(二期)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3,445.00	1,010.97	5.05	1,005.92	0.50%	9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020年8月2日	项目已完成消缺,目前正在决算中,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17	第八师石河子市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整体改造项目32、33小区工程	新疆天建宏润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7.36	960.00	4.80	955.20	0.50%	8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20.00	2021年4月20日	抓紧将后续工程量完成,完成后进行工程项目的结算。	187.00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总价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完工百分比	期末未结算的原因	累计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后续结算安排	预收金额
18	2020年农网改造升级各团场用户专用变压器远程集抄改造工程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721.27	904.18	4.52	899.66	0.50%	9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1,716.38	2020年9月8日	2022年3月已完成结算。	1,338.72
19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八师石河子市南子午路和西三路等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新疆天建宏润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98	729.06	3.65	725.41	0.50%	8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865.87	2021年8月10日	抓紧将后续工程量完成，完成后进行工程项目的结算。	750.00
20	第三师2020年农网改造升级44团东部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施工）	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6.18	728.98	3.64	725.34	0.50%	9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939.79	2020年9月22日	项目已完成消缺，目前正在决算中，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815.88
21	玛石铁路配套供水管网改迁及供电项目迁建工程	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05.73	653.00	3.27	649.74	0.50%	97%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787.20	2020年8月30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准备资料进入决算审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787.20
22	第八师2020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电力设备安装工程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72	651.33	3.26	648.08	0.50%	98%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627.07	2021年4月5日	项目已完成，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627.07
23	天筑云鼎石河子努尔巴克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室外配套10kv至高低压配电工程	石河子市一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5.71	640.62	3.20	637.42	0.50%	10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658.00	2020年8月20日	根据合同约定，待质保期结束后进行决算。	658.00
24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二期）EPC总承包项目-电力工程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1.00	635.69	3.18	632.51	0.50%	8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1,411.51	2021年7月25日	项目已完成消缺，正在与甲方对接结算准备工作，待最终决算出具后	8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总价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完工百分比	期末未结算的原因	累计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后续结算安排	预收金额
													进行结算。	
25	2019年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改扩建项目热力管线改迁项目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40.72	630.52	3.15	627.36	0.50%	98%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840.72	2019年8月21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准备资料进入决算审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770.59
26	于田县大芸、玫瑰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一标)	于田县阆农农业科技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0.12	610.95	610.95		100.00% (注2)	10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1,280.00	2016年9月29日	项目涉及诉讼,已全额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80.00
27	内蒙古光热电厂(中船重工涿州新能源科技公司)保运项目	中船重工涿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26	2.92	581.34	0.5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1,056.67	2019年12月20日	待保运项目完成后,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考评结果进行结算。	816.54
28	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建设项目—绿化景观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826.10	530.37	2.65	527.72	0.50%	97%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579.83	2018年12月15日	项目已完成,消防部分正在与甲方核对结算资料,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579.83
29	石河子市供热配套一次网及换热站工程(二期)EPC总承包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3,400.00	493.62	2.47	491.15	0.50%	97%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1,692.34	2020年7月30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准备资料决算审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1,692.34
30	第八师2021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705.01	467.24	2.34	464.90	0.50%	9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538.44	2020年6月26日	2022年6月已完成结算。	538.44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总价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完工百分比	期末未结算的原因	累计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后续结算安排	预收金额
31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24#小区等专项改造项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82	466.90	2.33	464.57	0.50%	9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503.98	2020年4月25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准备资料进入决算审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167.96
32	石河子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扩建工程	石河子安南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451.06	2.26	448.80	0.50%	97%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615.90	2020年4月28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造价公司审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500.00
33	第八师石河子市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整体改造项目23小区工程	石河子安南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9.00	432.65	2.16	430.49	0.50%	8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0.00	2021年4月20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准备资料决算审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34	石河子老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市政分公司施工部分)	新疆天建宏润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	413.85	2.07	411.78	0.50%	97%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844.81	2021年3月20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造价公司一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700.00
35	2020年农网改造升级各团场镇区低压用户远程集抄改造工程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05.16	394.20	1.97	392.23	0.50%	10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89.56	2020年9月8日	2022年3月已完成结算。	289.56
36	石河子大学北苑校区宿舍楼配套水暖电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工程	石河子大学	非关联方	718.58	392.78	1.96	390.82	0.50%	8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433.22	2021年7月15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准备竣工资料,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293.97
37	黔西南州元豪投资有限公司4*350MW机组生产管理、运行维护整体外委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38	1.85	368.53	0.5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509.83	2020年3月30日	待保运项目完成后,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考评结果进行结算。	509.83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总价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完工百分比	期末未结算的原因	累计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后续结算安排	预收金额
38	第八师下野地、莫索湾消防站及团场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	非关联方	2,482.32	362.25	1.81	360.44	0.50%	8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1,664.33	2020年4月15日	项目在建，预计2022年9月底完工。	1,479.69
39	新疆兵团第八师巴音沟（全河）治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00.13	360.07	1.80	358.27	0.50%	8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400.12	2021年5月1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造价公司一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400.12
40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呼图壁县2021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EPC总承包道路工程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呼图壁县2021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579.87	354.46	1.77	352.69	0.50%	8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531.98	2021年8月10日	项目主体已完结，部分锅炉房正在消缺中。	420.00
41	2021年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电网建设项目	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公司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电网建设项目PC总承包项目部	非关联方	1,370.64	323.59	1.62	321.97	0.50%	8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1,196.10	2021年4月10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准备资料决算审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724.83
42	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MW工程配套脱硫剂生产线工程（1）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17	323.11	1.62	321.49	0.50%	98%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300.00	2018年7月26日	项目已完成，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300.00
43	142团银安一厂供电工程	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1.82	317.07	1.59	315.48	0.50%	10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316.64	2020年6月30日	根据合同约定，待质保期结束后进行决算。	316.64
44	2018年南山新区清新佳苑（A、C地块）外配套工程热力一次网	石河子市一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8.40	293.87	1.47	292.40	0.50%	95%	业主分阶段确	425.60	2018年9月1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准备资料进入决算审计，待	388.62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总价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完工百分比	期末未结算的原因	累计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后续结算安排	预收金额
	及换热站									认计量			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45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改造 EPC 项目 22#小区排水工程	石河子安南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48	277.24	1.39	275.85	0.50%	9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1,047.31	2020年4月25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决算审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400.00
46	2018年林溪郡9号1号换热站及一次网工程项目	石河子市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5.00	276.36	1.38	274.98	0.50%	9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372.00	2018年10月25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准备资料进入决算审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338.18
47	师市机关统建房和集资房三期室外配套项目燃气工程	石河子安南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49	276.19	1.38	274.81	0.50%	9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330.53	2017年12月5日	2022年4月已完成结算。	330.53
48	148团银泽一厂供电工程	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5.72	257.62	1.29	256.33	0.50%	10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48.15	2020年6月30日	根据合同约定，待质保期结束后进行决算。	248.15
49	第八师142团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电力	第八师一四二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76.92	246.88	1.23	245.65	0.50%	8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21.54	2021年3月25日	项目在建，预计2022年10月底完工。	207.69
5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5GW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阶段）220KV变电站施工项目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8.00	242.76	1.21	241.55	0.50%	97%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218.28	2019年3月1日	2022年6月已完成结算。	2,151.44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总价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完工百分比	期末未结算的原因	累计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后续结算安排	预收金额
51	2017年石河子南山新区清新佳苑换热站及一次网工程	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开发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9.86	241.35	1.21	240.15	0.50%	9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313.36	2017年7月1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准备资料进入决算审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299.87
52	石玛大桥建设项目-配套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第八师石河子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下浮率：2%	240.89	1.20	239.69	0.50%	98%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424.45	2020年4月10日	2022年4月已完成结算。	424.45
53	八师石河子市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10KV市政供电工程	石河子市建富城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0.46	240.72	1.20	239.52	0.50%	9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59.32	2020年7月10日	2022年5月已完成结算。	259.32
54	2017年政府热网项目上海商城换热站工程	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400.00	230.64	1.15	229.48	0.50%	98%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80.00	2017年9月1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进行决算，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253.56
55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24#小区等专项改造项目-（12-1、21、3、16、17、24、25）小区等专项改造EPC总承包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08	225.12	1.13	223.99	0.50%	9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414.21	2020年4月25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准备资料进入决算审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200.00
56	第八师石河子市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地下部位水、电、暖、气、通信整体改造项目23#小区施工承包	江苏华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222.18	1.11	221.07	0.50%	9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400.00	2021年4月20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准备资料进入决算审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总价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完工百分比	期末未结算的原因	累计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后续结算安排	预收金额
57	统建房三期配套工程（航企局部分）项目室外电力外网	石河子安南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28	220.10	1.10	219.00	0.50%	8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80.00	2018年4月15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造价公司一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280.00
58	新疆兵团第八师2021年度玛纳斯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121团一支干引一支渠）	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955.08	210.67	1.05	209.62	0.50%	9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371.26	2021年9月20日	项目已完成，等待水利局组织验收。	371.26
59	石河子市筑城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部山区水洗砂石料生产线工程	石河子市筑城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19	210.14	1.05	209.09	0.50%	95%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2021年5月1日	2022年5月已完成结算。	
60	石河子市城市支路打通（街区化）改造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682.70	209.81	1.05	208.76	0.50%	90%	业主分阶段确认计量	420.00	2019年8月10日	项目已完成，正在财政局二审，待最终决算出具后进行结算。	420.00
61	其他零星项目				18,570.40	3,040.66	15,529.73	16.37%						
	合计				86,215.83	5,069.15	81,146.68	5.88%						

注 1：辽疆天富节能环保产业园工业厂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期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天富工程日前与甲方办理结算时，因项目前期立项不明确，且在施工中途更换过甲方，导致结算存在困难，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发行人对该项目合同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于田县大芸、玫瑰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一标）项目期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原因：该项目涉讼，终审判决后发行人子公司天富工程向实际施工人支付 610.95 万元工程款，天富工程拟向甲方追偿该款项，目前与甲方办理剩余结算时，因甲方涉及政府工程款拨付，资金支付困难，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发行人对该项目合同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3：其他合同资产客户按 0.5%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对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 BT、PPP 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含根据流动性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对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除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项目外，其余均按账面余额的 0.5%计提减值准备，未采用账龄计提的方法。

发行人合同资产的坏账比例参照建筑施工类上市公司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比例确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同资产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
上海建工	0.40%
陕西建工	0.50%
浙江建投	0.25%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4：部分项目累计结算金额、预收金额、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大于合同总价，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存在增量或补充协议，发行人正在积极协调签署。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于有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其余合同资产均按账面余额的 0.5%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合同资产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且大部分项目期末预收金额大于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依据、过程

### 1、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主要未结算项目的施工合同、分阶段确认计量资料、项目基本情况表等；分析实际工程进度与合同规定进度相比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检

查主要工程项目的实际结算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是否一致；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进行评估，确认工程进度、累计结算金额、预收金额及合同履行情况，考虑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比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等财务指标或政策。

## **2、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意见**

### **(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合同资产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 **(2)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反馈回复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合同资产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 **(3) 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合同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减值准备已及时计提，相关风险已披露。

**八、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披露；说明针对持续经营重大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交易是否对申请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披露，说明针对持续经营重大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随着煤炭采购价格上涨以及大工业客户电价受政府指导定价影响未及时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出现了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发行人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

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400.00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400.00万元左右，发行人已在《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积极采取了各项措施来应对经营风险，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为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八师提高综合能效效益，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于2022年7月8日向第八师发展改革委、天富能源下发了《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2~2025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通过市场交易上网电价+明确的电网输配电价（电度电价+容量电价）来核定终端用户用电价格，本次电价市场化改革，将很大程度上解决发行人因煤价上涨导致的亏损，可大幅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效改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经初步预测，以调价用户2022年7-12月预计用电量为基础测算，预计本年增加电费收入6亿元左右（不含税）。

另外，2022年2月2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明确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促进煤、电上下游协同发展，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发行人2022年1-8月煤炭采购平均单价为460.59元/吨，较2021年煤炭采购平均单价376.81元/吨上升幅度较大，但较2021年12月煤炭采购平均单价517.37元/吨有所下降，**煤炭采购平均单价2022年第二季度开始回落，2022年7-8月降至400.59元/吨**。受煤炭供需及环保政策影响，短期煤炭价格预计仍将高位运行，但煤炭采购价格快速上涨的趋势有所缓和。

其次，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增加光伏机组400MW，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平均年发电量预计增加7.6亿千瓦时，在增加自有新能源光伏发电量的基础上，可减少外购电量，降低外购电成本。

再次，发行人天富南热电厂一期2\*125MW热电联产项目因“蓝天工程”环保发展战略的要求，于2018年转为备用机组。鉴于目前石河子地区电力供应持续紧张，发行人外购电急剧增长，根据《八师石河子市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实施方案》、《关于征



求第八师石河子市在供电供暖紧张情况下启动煤电应急备用电源意见的函（兵团复函）》，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启动备用机组，将有效减少外购电成本。

最后，发行人积极拓展工业蒸汽市场，上调工业蒸汽价格，积极推动提高供暖价格，提高供热收入及利润。根据《关于调整用工业蒸汽销售价格请示问题的答复》（市发改价[2016]10 号），由公司自主确定工业蒸汽销售价格。2022 年开始蒸汽价格由 116.82 元/吨阶段性调整为 146.1 元/GJ，该价格目前仍在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业绩的不利变动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造成业绩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已逐步消除，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

## （二）相关交易是否对申请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主要从事供电、供热、供水、供气、工程施工服务，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用相关交易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依据、过程

### 1、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向公司相关财务、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偿债能力情况等。

（2）了解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财务规划以及针对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亏损发行

人采取的措施。

(3) 查阅煤电联动、电价调整和工业蒸汽价格调整相关政策，兵团发改委出具的文件。

## **2、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意见**

### **(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针对业绩的不利变动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造成业绩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已逐步消除，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发行人已积极采取了各项措施来应对经营风险。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业绩的不利变动已采取积极的、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目前造成业绩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在逐步消除，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提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建军

\_\_\_\_\_

任 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0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_\_\_\_\_

王琳晶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0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_\_\_\_\_

张 伟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0日